一骑红尘千年事

◆吴风越俗 潘江涛

接到写“荔枝”史话的邀约时,我正在追剧《长安的荔枝》。

“一骑红尘妃子笑,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1200多年过去了,妃子早已香消玉殒,因荔枝而起的欢笑却穿越时空,至今仍回荡在中华文化的长廊里。

一

荔枝,原本叫作“离支”。司马相如的《上林赋》罗列了长安宫苑中的奇异珍果,其中的“离支”,即为荔枝。至于由来,李时珍解释说:“此木结实时,枝弱而蒂牢,不可摘取,必以刀斧劚取其枝,故以为名。”

中国的山川风物,大多离不开诗文的宣传与推介。比如,白居易的《荔枝图序》虽是一篇说明性序文,但文学意象的营造却极为精致:荔枝“壳如红缯,膜如紫绡,瓤肉莹白如冰雪,浆液甘酸如醴酪”,堪称最早的水果说明书。

荔枝保鲜期短,“一日色变,二日香变,三日味变,四五日外,色香味尽去矣。”自从命名开始,荔枝便与中华文化中对生命短暂的哲学思考紧密相连。而唐代又是荔枝文化的鼎盛期,玄宗为博杨贵妃一笑而设的“荔枝道”,让这枚果实永远与浪漫、奢侈、权力纠缠在一起。

荔枝是岭南和巴中的特产,品种十分丰富。它们各美其美,到底哪个更受消费者喜爱?

香港美食鉴赏家蔡澜先生见多识广,在《食材字典》中写道:妃子笑出现在农历三月,果实皮带绿色,身份低贱,很多人以为是酸的,但有些也很甜,核也小。有个品种比普通荔枝大一两倍,广东人叫它“掟死牛”,才是真正的不好吃。糯米糍最甜了,核子有时薄如纸,但有些人嫌它一味是甜,没什么个性。让人欣赏的是桂味,香味重,肉厚,核则时大时小。最具盛名的是挂绿,产于增城,最老的那两棵树已用铁栏杆围在城壕般的水道之中……

荔枝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国水果之一,不独中国人喜欢,“外国人初尝,皆惊为天人,大叫人间岂有此等美味”。蔡澜还说,印度、东南亚等地的荔枝是从中国引种过去的。因为“没有洋名,他们只以音译Lychee称之”。

说来难以置信,上高中之前,可读的课外书很少,亦无人告诉我“一骑红尘”的历史典故。即便是荔枝蜜、荔枝树,还是在高中课本杨朔散文《荔枝蜜》中见识的,品食鲜荔枝则在参加工作之后的1985年夏天。彼时,鲜荔枝还是稀罕物,所以印象特别深刻。

二

荔枝与文学的交织,是一场跨越千年的甜蜜对话——这颗南国红果以其晶莹如玉的果肉、馥郁的香气和短暂的生命力,成为文人墨客最富创意的题材之一。

荔枝进入文学殿堂,首推司马相如的《上林赋》。东汉中期,王逸《荔枝赋》首次将“离支”写作“荔枝”。而唐代《艺文类聚》明确将“荔枝”列为正名,《新修本草》则记载:“荔枝子,味甘酸,生岭南”,则是对“荔枝”医名的正式官宣。

不过,要说对荔枝的“痴迷”,还数宋代文人墨客。蔡襄的《荔枝谱》是中国现存最早的荔枝专著,详细记载了32个荔枝品种的外形、色泽、味道及其成熟期,“荔枝之于果,仙也,佛也,实无一物得拟者”。

苏东坡被贬惠州,写下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,荔枝俨然是他流放生涯中的精神慰藉。

荔枝也是画家的常见题材,象征“大利”“多吉”。比如,画家恽寿平(1633年—1690年)以“没骨法”绘制的荔枝图,将日常水果提升为高雅艺术;吴昌硕笔下的荔枝常以浓墨勾写,果实以朱砂、胭脂设色,形成墨色与红色的强烈对比;齐白石曾客居广东,对荔枝有亲身观察,其画作“浓墨画枝,焦墨勾叶,淡胭脂打底,浓胭脂加点”,常题“回忆星塘老屋”“杏子坞老家”等,寄托思乡情感。

三

在现当代文学作品中,以荔枝为题材的诗文不可胜数,巴金、阿城、张爱玲、周作人、聂凤乔、贾平凹……都曾写过。鲁迅文学奖得主、著名作家王祥夫在《荔枝来也》一文中说:“有关清宫吃荔枝的事,让我想不到的是,皇帝吃荔枝同时要赏阿哥和公主,但一次也只赏一两颗,明确记载是一颗或两颗,没有超过三颗的事。连皇子和公主也仅仅只能吃一两颗,可见荔枝在清代的珍贵。”(《四方五味》)

在清代,岭南进贡荔枝,已非“一骑红尘”,而是“整株的荔枝树连根带土挖起往北京急赶紧走”,“珍贵”是毋庸置疑的,但仔细一想,又不尽然。

荔枝性热,多食容易导致“上火”,表现为口干舌燥、口腔溃疡、牙龈肿痛等病状。故而,坊间有“一颗荔枝三把火”之俗语。

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详细记载了荔枝的多种药用功效,可治疗牙疼、疝气等症,甚至能止“呃逆不止”(即打嗝)。王士雄的《随息居饮食谱》是一部养生典籍,也是古人“药食同源”理念的集大成者:“荔枝,果中美品,鲜者尤佳。多食发热,动血损齿。凡上焦有火者,忌之。”

凡此种种,医学上有个专用名字“荔枝病”——轻者头晕、冷汗、乏力、面色苍白;严重的,可致抽搐、昏迷,甚至死亡。

荔枝病是种“低血糖症”:“荔枝含有大量果糖,被胃血管吸收后,必须由肝脏的转化酶变为葡萄糖,才能被人体利用。过量了,改造果糖的转化酶负荷不起,不能变成葡萄糖时,毛病就产生了。”(《食材字典》)

蔡澜不是医家,给出的方子是:糖上加糖,补充一些葡萄糖即可。我感到好奇,便用AI问诊古代典籍,《本草纲目》含糊其词,虽没有明确提到“荔枝病”,却验证了蔡澜的说法是可行的。

王士雄的《随息居饮食谱》倒是写到了“荔枝病”,不过也没有直呼其名,而是说“醉”:“食之而醉者,即以其壳煎汤,或蜜汤解之。”“蜜汤”者,不就是蔡澜说的“糖上加糖”吗?

“醉”者,为酒所酣也。在现实生活中,“醉”人之物远不止一种“酒”,诸如饭、油、烟、茶等,一旦过量,皆能“醉”人。

荔枝“醉”人,倒是头一回听说。而解“醉”之物,竟然不是名贵之物,而是被我们随手丢弃的荔枝壳,就不能不让人感慨了:“一直知道荔枝好吃,却不可多食,荔枝的红艳果肉如炽炭灼喉,甜腻的汁液下暗藏燥火,恰在警示世人:越是甘饴的诱惑,越需克制清醒。却不知青褐皱褶的粗粝果皮,以苦涩之性涤荡内热,宛若苦难磨砺出的智慧,在浮华背后默默守护本心。或许这就是李善德品出的人生智慧,人生亦如此。”

一骑红尘千年事,几颗荔枝甜心间。有天清晨,偶然读到秋之禅的网文《“荔枝”随想》,一下便喜欢上了在长安打拼的九品小吏李善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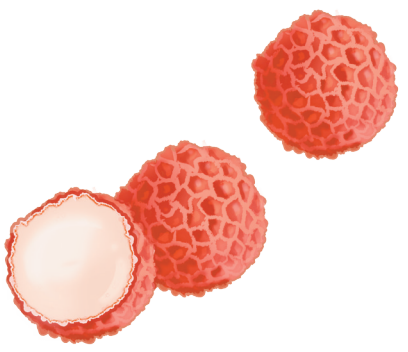

◆薇言薇语 子 薇

清茶记

茶,敬茶,敬香茶。透过大学士苏东坡轶事,茶在待客应酬中的微妙之处,可见一斑。

上门便是客,面子上都是热情的,至于茶之优劣,那是面子背后的事。热气腾腾的茶水,才浅下去一截,主人便会笑意盈盈地续水。倘若茶水快见底了,还没有续水的意思,大约是关系相当密切拿你不当外人;若是平常平淡的关系,那想必是在下无声的逐客令了——夜已深,人已困。

前些年,去大大小小的酒店餐馆消费,忽然时兴起了长嘴茶壶。长嘴茶壶的壶嘴有短有长,短的尺余,长的可达一米二左右,壶身为纯铜铸造。接受过专门培训的服务员,人尚未出,壶嘴先行。大厅抑或包间里,随着长嘴茶壶的登场,宴席的仪式感便立马呈现出来了。

茶于身体健康上的妙用,不一而足:解暑热,解油腻,解疲乏。“神农尝百草,日遇七十二毒,得茶而解之。”这么说起来,茶之功勋,可谓卓著。

何以解暑,还数清茶。这是我打小便知悉的道理。炎炎夏日里,汗流浃背地走进家门,喝上一杯清茶,彼时,人生的幸福莫过于此;在田间地头劳作,喝着家人送来的茶水,简直赛过琼浆玉液,所有的劳累化为乌有,我们干得更欢了。

距我老家十里路远的地方,有着连绵的山脉,我们呼之“大山”,春天去山上采茶,秋天去山上砍柴。各家采回茶后,经过炒青、揉搓、再炒再揉、烘焙干制等程序,装进瓷罐里扎紧封口密闭保存,那是供父亲饮用以及待客的珍贵之物。

曾经,茶叶于我们,是不可多得的奢侈品。

现如今,喝茶,品茶,已是平常不过之事,但是,邂逅好茶,还需机缘。得遇一杯好茶,如读一册好书,得交一位好友,两两相对,什么都不用说,此时无声胜有声——因为懂得,所以慈悲;因为懂得,心生欣喜;因为懂得,格外珍惜。

每年春天,新茶上市,杨姐必会送我一袋野生茶,且必叮嘱,这茶你留着自己喝。新茶通常不经泡,味道清淡的新茶,续两次开水,与白开水的味道便相差无几了。但是,杨姐赠送的野生茶不一样,续水,续水,再续水,经过多次冲泡的茶水,色泽依然清澈鲜碧,味道依然醇香可口,每一口入喉,余香袅袅,经久不绝。

去年夏天,去一处茶山采风,山上的茶树枝丫被修剪过不久,一株一株地植根于陡峭的山坡上,仿佛一个个青涩之气尚未褪尽的懵懂少年。溪水在山崖上潺潺流过,清凉之气扑面而来,山上好似另外一个世界,全然没有城市里的逼人暑气。我们走近溪流,捧起清碧泉水,洗手,洗脸,临了,还贪婪地捧了几捧,含进嘴里。那种甘甜,是我年幼时老家大山上泉水的味道——清洁,甘洌,透心的爽。当地出品的茶叶,虽然名气不是特别响亮,但是,喝进嘴里,却是醇香袭人,滋养你,体贴你,席卷你,陶醉你——好山好水出好茶呀。

品功夫茶,相对于我们平日拿开水简单冲泡的清茶讲究了很多。热爱茶文化的人家,闲暇时光,与家人一起,于一道道仪式感的程序中细细品味茶中滋味,自是天伦之乐一桩;讲究些的成功人士,办公室里会摆上一套功夫茶具,倘若有贵客来访,一边烧水,一边拉开阵势品茶,聊聊工作,聊聊茶文化,自是别有一番情趣。

品茶至臻境者,要数妙玉。在妙玉处饮茶,比日常生活处处讲究的大观园更高端,高端的不仅仅是盛茶的器具,便是泡茶所用之水,绛珠仙草林黛玉亦是自愧不如。与宝钗、黛玉等喝体己茶时,黛玉以为泡茶用的是旧年蠲的雨水,落得妙玉一通冷笑抢白:“你这么个人,竟是大俗人,连水也尝不出来。这是五年前我在玄墓蟠香寺住着,收的梅花上的雪,共得了那一鬼脸青的花瓮一瓮……”红楼生活,原本极尽豪奢,于妙玉处品茶,只不过细微一桩,无须多说。

清茶,提神,也安神。刚刚泡开的绿茶,片片碧叶,在透明的玻璃杯里,高高低低地铺排开来。杯子里盛着的,是茶水,是尘世小景,也是青春时飞扬但到老了渐渐沉静下去的人生。就这般手捧一杯清茶,在闲暇的时光里,静静地坐在椅子上,听听音乐,品世俗人生。

待人处世,联络感情,茶一马当先;柴米油盐酱醋茶,茶跻身开门七件事之列,于居家过日子,其重要性,亦是不可小觑。

通向外婆家的路

◆心香一瓣 杨达寿

通向外婆家的路,是陪我走过童年的路,也是而今魂牵梦萦的路。

通向外婆家的路,起自我家的杨宅村,终于外婆家的江湾镇。

这条路只有十华里,儿时觉得很长,长得自己很难走到,宛若一个世界通向另一个世界。

通向外婆家的路崎岖坎坷,逶迤难行。当年的路上至少有三个关。这三关险境,几十年来时常在我梦中出现,令我难以忘怀。

第一关是在我家出村北约两华里的和溪岭头。出杨宅北村口不久,是自战争年代残存下来佛堂至稠城的一段公路,因年久失修坎坷不平。因走的人少,路两旁多有坟冢,多是未开垦的黄泥荒山,行人极少。行走其间,静寂催生的恐惧提上心头。当行至和溪岭头,路两旁是遍地丛生、高过人头的灌木,常听大人说这里有豺狼和野猪出没。记得儿时有一年,我正在前山牧牛,只听到田畈里有几个农人手持锄头边追边喊,有一只似成年狗大小的狼往我们这边逃来,我和伙伴们亦边喊边寻石头来砸狼。最后,狼逃进满畈蔗林里,无法寻觅。每次去外婆家,一上和溪岭头,一种阴森森的恐惧便袭上心头,即使跟着大人走也惶恐不安。为了减少心理压力,我常在上岭路口等大人,之后跟着他们行进。实在等不到人,我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,冲过那几十米岭头隘口,下岭后再回头看那被征服的山岭,心跳才慢慢平复。

下岭后不久,就到了和溪村。路边有一间茅屋,住着一位腿脚不便的老者。老人养了只狼狗与他相依为命。这狗十分凶悍,当路人走近茅屋时便会狂吠,如见行人无防备,便会跃跃欲试。对此,老人见怪不怪,狼狗伤人事件也时有耳闻。为安全过第二关,我也等大人一起走。实在等不到人,就用大哥教我的绝招,捡两块石头,或手握木棒前行。有了石块和木棒,不要轻易出手,只是吓唬狼狗而已。如果轻易掷石块或木棒击中狼狗,它知你手无“武器”,反而会发狂冲上来咬不说,老人也会因伤狗与你为难。

提心吊胆过了第二关,就可放心沿着义乌江北行,欣赏江中过往的船只与竹筏。过了新店村,又紧贴义乌江北行,眼前会出现一座山丘,宛若驼峰,耸峙于江边,恐有近百米高。这座山丘的西边长满灌木和茅草,东边毗邻义乌江,有几十米的断崖峭壁。峭壁下部,有条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,似系于峭壁的一条腰带。在山丘紧靠江的岩石上,有凿出的一级级台阶,称百级踏步。儿时,我边走边喘气数着石阶,记得有两百多级,分挂在山丘南北岩面上。登上山脊,可见一块十余平方米的岩面,坐在临江一边,没有护栏,令人心惊肉跳:几十米崖壁下,江水滔滔南去。船上的螺号声和纤夫的歌谣不时传来,让我对激流勇进的人们心怀敬意!

我去外婆家,妈妈的心总是系在我身上,她千叮咛万嘱咐,要留心百级踏步,千万不要迷恋山顶的独好风光。妈妈还常将道听途说的百级踏步悬崖失足的故事讲给我听,以作警示。

过了百级踏步,江湾镇就在眼前,我的心顿时兴奋起来。那时农家没有电话,但外婆会琢磨我暑假做客的时间。一般而言,放暑假第二天,只要天不下雨,我就会独自上外婆家。我一到,她就会提着小饭篮,篮内放只大搪瓷杯,到街上买我最爱吃的江西馄饨。她怕我吃不饱,还会带上两只肉包子或干菜饼,让我美美吃一顿。

每年暑假,我去外婆家最少两次。第一次回家前,我与外婆相约第二次去的日子。那是枣子熟的时日,定下后便雷打不动、风雨无阻,以免外婆望眼欲穿。在百级踏步西边山丘上,有外婆家的一块地,种有几棵枣树。每年暑假中后段,枣子有小部分表皮转红了,又大又甜。我每年会去采摘一两次,那滋味难以忘怀。

有一年,我与外婆相约的一天早上,乌云密布。妈妈叫我改天再去,我自顾自拿了把桐油布伞就上路了,走到和溪岭头就下起雨来。在上岭前,我等不到同路人,于是壮着胆子,收起油布伞,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过那个灌木夹道的险关。

到了江湾镇口,老远看见风雨中站着一个头戴小笠帽的老人。走近一看,是外婆,我立马扑进她怀里,泪水比雨点更稠密地洒在胸前……

20世纪60年代,稠城至佛堂开通汽车客运班车,公路从百级踏步西百余米地域穿过。百级踏步这条古道就此退出人们的视线,成为打上历史印记的荒径。我的外婆也于1961年作古,此后我再未见过那条挂在山脊南北两侧的石阶,它成了我魂牵梦萦的记忆。

阅读的仪式感

◆笔走万象 郑凌红

我对阅读有一些讲究,这是自我认定的仪式感。

阅读是自我的,没有人逼你。逼你的是一颗心,触及文字后久未能静的心。

人无法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。生活也是一样,我们无法同时做两件重要的事。阅读的可贵,在于庸常之外对精神的浸润,对思想的进化,对世事的洞察。我的阅读,在碎片化的工作之外,难能可贵,却常常不能做到全神贯注。但我努力坚持着自己的仪式感,让阅读的时光不至于徒劳无获。

第一道是“离机”。离开手机,不把手机拿在手上时时翻看。把手机调成静音,或者设置成“飞行”模式。碰上周末,时至夜半,万籁俱寂,干脆关了机,把手机一丢。这样就了无牵挂,即使睡不着,也能翻上几页书,享受独有的快感。

第二道是换衣。换上睡衣,进了书房,安然落座。心想着,好不容易到了一天中能稍微安静的时刻,尽量珍惜。要不然,一折腾,明天又要来了。往椅子上一靠,随心翻着书,身上是轻飘飘的,心灵也是轻飘飘的。这样的轻装有利于保持阅读时的轻松、随性和代入感。

第三道是喝茶。为了更持久地安坐,晚饭吃得极少。饭后一杯茶,倒是不讲究,绿茶居多。一杯热气满满的清茶,伴随着我在文字世界里遨游,时而兴奋,时而惆怅,时而抬头思索。待入口水凉,才惊觉已然万籁俱寂,只得恋恋不舍地合上书本。

阅读是一种打开,打开身体里的仙境;阅读也像人生的旅途,前路很远,成本挺高,既看心情,更见心性。然而不要怕,记得带上自己的仪式感,这样一路上就不会乏味。

乐山 摄